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严菲女士、王龙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严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提名王龙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